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公告编号:2023-08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锡矿业”)的采矿、经营发展需要,华锡矿业对其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近日,华锡矿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了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事项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城西路71号	广西河池市南丹县大厂镇桂花路华锡文化中心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00MA5N08P425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四)注册地址:广西河池市南丹县大厂镇桂花路华锡文化中心  
(五)法定代表人:韦邦胤  
(六)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顺义区南礼士路艾迪公园6号楼一层贵宾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12,784,547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毅望先生主持。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河医疗与江河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2,632,647	99,9298	0.000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3-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概述  
2023年8月28日,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议案》,因国内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实际资金需求,基于整体考虑,拟向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本事项将由Hwengto Technology Pte. Ltd. (中文名称:远望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签署担保合同为准。

二、提供资金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为担保质权人与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166623000555,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新加坡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协商,订立了《保证质押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保JK166623000555,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出质人:远望谷技术有限公司  
2.质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6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计估计变更的执行日期为2023年10月1日。  
● 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因年限调整,预计减少公司本年度折旧约1,700万元,实际金额以202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数据为准。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管网折旧年限由长期摊销30年、城镇管网20年,统一变更为30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执行日期为2023年10月1日。  
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  
(一)会计估计变更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企业应当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因年限调整,预计减少公司本年度折旧约1,700万元,实际金额以202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数据为准。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企业名称: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本次为控股孙公司嘉华再生(江苏)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嘉华再生(江苏)担保余额为0.00,042.55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547,142.55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3.99%,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79,115.92	176,091.57
净资产	48,276.90	58,970.17
营业收入	2,067.43	13,116.21
净利润	1,324.40	1,639.5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人:嘉华再生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2.担保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保证期间:担保的保证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借债借款本金及其按投资贵金属合同约定的定价而形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借债费用等个性化服务费用、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借债量溢损失、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损失、贵金属借债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主合同项下任何行为应承担相应利率产生的交易费用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最高余额:保证最高余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7.保证额度有效期:2023年12月13日至2026年12月13日  
8.保证期间:①若本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借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借债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履行主合同项下之约定借款或贵金属借债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借债提前到期之日次日起三年。②若本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兑之日起三年。③若本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三年。④若本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款项之日起三年。⑤若本合同为其他融资协议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借款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嘉华再生(江苏)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嘉华再生(江苏)主要由公司控制和经营,其他少数股东均为公司持股平台,持股比例较小且未开展实质业务,未提供与担保相关的,嘉华再生(江苏)经营业务的风险良好,不存在偿债能力的大幅或有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0日、2023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子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主要财务数据  
1.名称:嘉华再生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沈卫峰  
3.注册资本:83,883.49万元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针织品及原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华新材(江苏)有限公司持有其95.37%股权,嘉兴锦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锦德”)持有其1.28%股权,嘉兴锦德嘉兴锦德(江苏)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锦德”)持有其1.74%股权,嘉兴锦德嘉兴锦德(江苏)有限合伙(有限合伙)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善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7,192,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0%。本次质押15,000,000股,本次质押后,吴善国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总数的89.91%,占公司总股本的14.65%。  
● 吴善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叶继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8,392,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2%,本次质押后,吴善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叶继艇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9.91%,占公司总股本的14.65%。  
● 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具体情况  
1.本次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吴善国	137,192,224	13.30	0	0	100.00	2023年12月21日	2026年12月19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4.65%	债权融资
叶继艇	31,200,000	3.02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8,392,224	16.32	0	0	15,000,000	8.91	14.65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吴善国先生诚信良好,收入来源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所质押的公司股票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存在有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清偿义务的情形;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股票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事宜,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吴善国先生本次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0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01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1月11日交易时间上午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1月11日上午9:15至2024年01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1)在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01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00  
2)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由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3)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时一表投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01月08日(星期一)  
7.出席情况: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2)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01月08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文本详见附件二。  
二、提案名称及摘要:  
1.提案名称及摘要: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回避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东源县仙桃镇福螺工业园01-11地块公司会议室  
三、提案名称及摘要:  
1.提案名称及摘要:  
2.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同届的相关其他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事项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名称及摘要:  
1.公司已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编号,详见前报;  
2.除议案以外,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按照提案100.20%的规则排序且不再重复排列;  
3.本次股东大会无无效提案,不含需逐项表决的议案,不含需分类表决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日期:2024年01月08日,上午9:00-下午17:00  
2.个人现场登记: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仙桃镇福螺工业园01-11地块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股权登记日: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填写参会授权委托书并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或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5.网络投票:个人股东须填写参会授权委托书并持有本人、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自行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本次会议的投票,请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  
5.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东源县仙桃镇福螺工业园01-11地块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62-8729900/88101(证券投资部)  
指定传真:0762-8729900(传真请标明“证券投资部”)  
指定邮箱:dongrui2013@163.com(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  
6.其他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使用传真登记的请在会议开始前通过电话确认。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与会员个人的证券及交易系统互联互通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的时间冲突,如发生投票系统冲突,以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准。  
同时,提议权持有人、副提议权持有人及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法人代表在上述网络范围内组织或参加签署相关协议。  
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以下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授信,在授信总额度36亿元内,公司可根据授信额度进行融资,具体授信额度及授信条件,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会议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经监事会同意,同意公司于2024年0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将于2024年0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00)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至投资者便利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74,978,40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24,755,924.6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743,875.0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1,012,049.63元,其中人民币44,978,401.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866,041,648.63元。本次发行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121,890,600.00股,变更为人民币257,794,001.00股。  
2.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12月12日出具了《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账》(致函编号(2023)第440C000078号)。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1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01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1月11日交易时间上午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1月11日上午9:15至2024年01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1)在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01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00  
2)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由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3)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时一表投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01月08日(星期一)  
7.出席情况: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2)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01月08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文本详见附件二。  
二、提案名称及摘要:  
1.提案名称及摘要: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回避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东源县仙桃镇福螺工业园01-11地块公司会议室  
三、提案名称及摘要:  
1.提案名称及摘要:  
2.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同届的相关其他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事项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名称及摘要:  
1.公司已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编号,详见前报;  
2.除议案以外,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按照提案100.20%的规则排序且不再重复排列;  
3.本次股东大会无无效提案,不含需逐项表决的议案,不含需分类表决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日期:2024年01月08日,上午9:00-下午17:00  
2.个人现场登记: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仙桃镇福螺工业园01-11地块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股权登记日: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填写参会授权委托书并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或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5.网络投票:个人股东须填写参会授权委托书并持有本人、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自行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本次会议的投票,请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  
5.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东源县仙桃镇福螺工业园01-11地块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62-8729900/88101(证券投资部)  
指定传真:0762-8729900(传真请标明“证券投资部”)  
指定邮箱:dongrui2013@163.com(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  
6.其他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使用传真登记的请在会议开始前通过电话确认。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与会员个人的证券及交易系统互联互通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的时间冲突,如发生投票系统冲突,以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准。  
同时,提议权持有人、副提议权持有人及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法人代表在上述网络范围内组织或参加签署相关协议。  
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以下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授信,在授信总额度36亿元内,公司可根据授信额度进行融资,具体授信额度及授信条件,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会议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经董事会同意,同意公司于2024年0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将于2024年0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00)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至投资者便利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74,978,40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24,755,924.6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743,875.0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1,012,049.63元,其中人民币44,978,401.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866,041,648.63元。本次发行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121,890,600.00股,变更为人民币257,794,001.00股。  
2.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12月12日出具了《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账》(致函编号(2023)第440C000078号)。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2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01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1月11日交易时间上午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1月11日上午9:15至2024年01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1)在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01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00  
2)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由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3)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时一表投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01月08日(星期一)  
7.出席情况: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2)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01月08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文本详见附件二。  
二、提案名称及摘要:  
1.提案名称及摘要: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回避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东源县仙桃镇福螺工业园01-11地块公司会议室  
三、提案名称及摘要:  
1.提案名称及摘要:  
2.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同届的相关其他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事项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名称及摘要:  
1.公司已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编号,详见前报;  
2.除议案以外,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按照提案100.20%的规则排序且不再重复排列;  
3.本次股东大会无无效提案,不含需逐项表决的议案,不含需分类表决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日期:2024年01月08日,上午9:00-下午17:00  
2.个人现场登记: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仙桃镇福螺工业园01-11地块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股权登记日: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填写参会授权委托书并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或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5.网络投票:个人股东须填写参会授权委托书并持有本人、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自行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本次会议的投票,请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  
5.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东源县仙桃镇福螺工业园01-11地块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62-8729900/88101(证券投资部)  
指定传真:0762-8729900(传真请标明“证券投资部”)  
指定邮箱:dongrui2013@163.com(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  
6.其他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使用传真登记的请在会议开始前通过电话确认。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与会员个人的证券及交易系统互联互通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的时间冲突,如发生投票系统冲突,以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准。  
同时,提议权持有人、副提议权持有人及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法人代表在上述网络范围内组织或参加签署相关协议。  
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以下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授信,在授信总额度36亿元内,公司可根据授信额度进行融资,具体授信额度及授信条件,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会议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经董事会同意,同意公司于2024年0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将于2024年0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00)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至投资者便利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74,978,40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24,755,924.6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743,875.0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1,012,049.63元,其中人民币44,978,401.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866,041,648.63元。本次发行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121,890,600.00股,变更为人民币257,794,001.00股。  
2.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12月12日出具了《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账》(致函编号(2023)第440C000078号)。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3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0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01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1月11日交易时间上午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1月11日上午9:15至2024年01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1)在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01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00  
2)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由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3)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时一表投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01月08日(星期一)  
7.出席情况: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2)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01月08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文本详见附件二。  
二、提案名称及摘要:  
1.提案名称及摘要: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回避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东源县仙桃镇福螺工业园01-11地块公司会议室  
三、提案名称及摘要:  
1.提案名称及摘要:  
2.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同届的相关其他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事项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名称及摘要:  
1.公司已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编号,详见前报;  
2.除议案以外,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按照提案100.20%的规则排序且不再重复排列;  
3.本次股东大会无无效提案,不含需逐项表决的议案,不含需分类表决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日期:2024年01月08日,上午9:00-下午17:00  
2.个人现场登记: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仙桃镇福螺工业园01-11地块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股权登记日: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填写参会授权委托书并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或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5.网络投票:个人股东须填写参会授权委托书并持有本人、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自行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本次会议的投票,请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  
5.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东源县仙桃镇福螺工业园01-11地块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62-8729900/88101(证券投资部)  
指定传真:0762-8729900(传真请标明“证券投资部”)  
指定邮箱:dongrui2013@163.com(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  
6.其他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使用传真登记的请在会议开始前通过电话确认。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与会员个人的证券及交易系统互联互通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的时间冲突,如发生投票系统冲突,以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准。  
同时,提议权持有人、副提议权持有人及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法人代表在上述网络范围内组织或参加签署相关协议。  
20